

雲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府社救第 102560037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府社救一第 1062633034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原名稱：雲林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26237 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件一、第五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分娩六個月內之產婦。
 - (二) 出生六個月內之嬰兒。
- 三、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低收入戶：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五千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 (二) 中低收入戶：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二千五百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產婦本人或委由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代理申請，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產婦分娩或嬰兒出生證明、領款收據(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時，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後，函送本府辦理審核及撥款。
-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統一由本府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
-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本府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
- 七、本要點補助總額，以本府當年度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